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本府核定施行，其後於九十一年至一百零五年間，共修正發布六次在案。本次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及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相關規定，爰擬具「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現行每人每日支領加班費以四小時為限之規定並無平日與假日之區別，為應實需，新增放假日及例假日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之規定，並將「加班管制」修正為「加班費管制」，文字配合調整，並放寬免申請專案加班條件。另放寬各機關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得支領加班費。本要點一併修正相關規定內容。（草案第三點）
- 二、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行政院賦予機關彈性，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爰刪除相關限制規定。（草案第七點）
- 三、配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五〇八號函釋，將本要點補休期限自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起由六個月延長為一年，加班事實或其他補休之要件事實發生於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前，應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草案第九點至草案第十二點）
- 四、配合勞基法之修正規定，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其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時，未休畢者發給工資。（草案第十二點第二項）